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8: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2,400万元收购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持有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思”）10%股权，同时向科博思增资1亿元，对应获得科博思29.41%的股权。此次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共持有科博思43.53%的股权。

《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监事樊少斌、王彬、赵光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就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18年8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2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审核意见，《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北京兴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北京兴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的对象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该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联监事王彬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